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条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81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政策及规划”）。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政策及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合理要求、融资成本及环境，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

第三条 本政策及规划制定原则：

-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具体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

-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 （二）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三）公司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

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计划需求等因素，制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该方案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该方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如公司符合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监事会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股东三年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一）公司以三年为一周期，制订或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最近一规划期为2012-2014年度；

（二）在上一规划期结束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提议延续原股东回报规划或制定新的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规划期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参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七条 本政策及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